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水利部《关于长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水管〔1995〕5号):在长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开发水利(水电)、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水口等建筑物,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及其他公共设施(简称建设项目)等需经各级河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

国家教委《关于在“两基”督导评估中防止弄虚作假反对形式主义的通知》(教督〔1995〕1号):对“普九”、“扫盲”的验收是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对县级人民政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首先是为了了解政府行为是否落实,验证普及程度以及其他有关项目要求的达到程度,然后才是考察学校履行法律责任的情况。因此,在督导、评估时,不可主次颠倒,将学校作为主要检查对象,更不能组织学校开展迎检活动。必须坚持科学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防止弄虚作假,反对“浮夸”。在督导评估活动中,要崇尚简朴,讲求实效,不扰民,不搞形式主义,不得扰乱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要遵守纪律,坚持廉政。

交通部《关于实施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安监发〔1995〕13号):高度重视,做好组织领导工作。各级港监机构要立即行动起来,严格清理、坚决取缔“三无”船舶。做好宣传工作。清理登记的对象是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和无船舶证书的船舶;假冒它船船名船号和船籍港、伪造船舶证书和证书登记事项与船舶实际不相符合者,均按“三无”船舶对待,船舶证书和船员证书不齐全者也属清理对象。

水利部《关于授予太湖流域管理局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5〕7号):决定授予太湖流域管理局在太湖流域及浙闽地区实施取水许可证制度。同时,对利用水工程或机械提水设施从长江引水进入太湖流域各河道后的取水,由太湖流域管理局负责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凡在本通知下达前,已在太湖流域管理局实施取水许可管理范围内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依照《取水许可申请审批程序规定》,在1995年4月1日前,到太湖流域管理局办理取水登记、领取取水许可证。其中已在当地水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证的,应到太湖流域管理局办理换领取水许可证等手续。